

## 天津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网开一面”？

作者：俞卫锋 / 姜斐弘 / 安随一

2012年3月5日，天津市发改委、金融办、工商局、商务委及财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系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号）（“**发改委2864号文**”），对《天津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办法》（津发改财金〔2011〕675号）（“**《管理办法》**”）作出的补充规定。

该《补充通知》分为两章总计19条。第一章就天津675号文第四十五条进行了补充规定，明确了在天津675号文实施前已经登记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备案分类及具体要求。第二章就天津675号文中关于中介机构、注册登记、托管银行及备案管理的其他内容进行了补充规定。

《管理办法》要求股权投资企业出资人中每个机构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每个自然人投资者最低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并且要求《管理办法》颁布之日后注册的股权投资企业应在注册后60个工作日内向市备案办申请备案。但《管理办法》对于其颁布之前已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如何备案并未明确，其后天津市部分地区进行了涵盖全体股权投资企业的核查，并实施了较为严厉的整改、规范措施。但对于在《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已经设立完成的股权投资企业，如果也要求其符合《管理办法》的新增条件，客观上存在较大困难。例如，已经完成募集的股权投资企业，其单个投资人的认缴出资额较难增加。而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股权投资企业，如果已经进行了实际的对外投资，此时对其进行整改甚至贸然撤销营业执照将可能严重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补充通知》的及时出台改善了存量股权投资企业所面临的这一被动局面。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天津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网开一面”？

限于篇幅关系，以下仅就《补充通知》第一章关于“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备案管理机制及要求进行简要介绍。

###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的认定

《补充通知》规定，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之前在天津市工商登记，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为“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和管理机构”：

- 股权投资企业或管理机构名称中含有“股权投资”或“基金”字样；
-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管理机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分类

《补充通知》将“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分类备案，具体分为以下三类：

- 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原则上《补充通知》执行之日之前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
- 已完成项目投资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是指原则上《补充通知》执行之日之前已发生对外投资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
- 其他存量股权投资企业是指除 1、2 之外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

### “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条件

根据“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不同分类，《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各类企业具体的备案要求：

- 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需提供实收(实缴)资本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验资报告或托管银行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 股权投资企业中单个出资人出资金额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除外)；
  - 股权投资企业须由市备案办认定的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

## 天津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网开一面”？

-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以通过组建内部管理团队实行自我管理，也可采取委托管理方式将资产委托其他股权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管理；
  - 股权投资企业资金募集合法合规，资金募集符合发改委 2864 号文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运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 市备案办规定的其他条件。
- 已完成项目投资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 需提供已投资项目的增资文件或投资文件、被投资企业的股东决议或股东名册等材料。
  - 第 1 款规定的(2)(3)(4)(5)(6)(7)条件。
- 其他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备案。
- 所有存量股权投资企业应在 2013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规范整改和备案工作。

## 打包备案

对于结构较为复杂或特殊的股权投资企业，《补充通知》还提供了打包备案的机制，即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下设以投资单一实体企业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企业，应连同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一起打包备案，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股权投资企业对投资单一实体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对该企业的投融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股权投资企业的托管协议中明确要求对其投资单一实体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资金监管，或出具明确对投资单一实体企业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全流程资金监管的补充协议。

## 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补充通知》同时要求，未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在《补充通知》执行之日起，两个月之内向注册地提供高管简历等材料，签署《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法合规募集资本的承诺函》和《风险提示书》。自《补充通知》执行之日起两年之内已发起设立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其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申请备案，股权投资管理机构附带备案。

## 天津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网开一面”？

值得注意的是，《补充通知》还要求自通知执行之日起超过两年仍未发起设立或未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存量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应申请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这意味着如果长期没有实际发起设立或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管理机构，其股权投资管理资格将被要求取消。

从《补充通知》各方面的内容可以看出，《补充通知》对于“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要求较《管理办法》有所放松，例如没有要求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认缴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而是满足投资者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即可。尽管如此，鉴于在《管理办法》出台前已经注册于天津市的存量股权投资企业为数众多，对于那些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即使在《补充通知》出台后仍然未达到备案标准的股权投资企业，我们建议结合具体情况，个案地探寻并研究合适的规范化方案。

## 天津对存量股权投资企业“网开一面”？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俞卫锋</b>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law.com	<b>俞卫锋</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inksllaw.com
<b>张 明</b>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inksllaw.com
<b>陆 易</b>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2